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为了进一步提高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强上市公司对各业务法规的学习和理解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特对丽鹏股份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培训时间	2016 年 12 月 20 日
培训地点	丽鹏股份二楼会议室
培训主题	《募集资金使用》、《信息披露及董监高监管规则》
培训讲师	丁雪亮
参训人员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东兴证券作为丽鹏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对丽鹏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东兴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丽鹏股份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。本次现场培训主要内容为募集资金运用、信息披露以及董监高监管等相关内容。

二、培训效果

通过课件并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讲解，加深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、信息披露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监管规则等行为规范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丁雪亮

覃新林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8 日